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灌云县人民医院空气净化系统维保服务

甲方：灌云县人民医院

乙方：江苏恒信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11 月 06 日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收乙方为本项目灌云县人民医院空气净化系统维保服务所做的响应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以及投标文件中的项目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维保范围：

西院区（老院区）

（1）洁净手术室 14 间，其中百级 1 间、千级 3 间、万级 10 间，涉及循环机组 12 台，新风机 2 台以及控制系统，覆盖各净化区域配套辅助用房、公共过道，包含净化区域配套净化照明系统、医用电动气密门、医用洗手池等全部附属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维修；

（2）ICU 净化系统及相应机组 2 台以及控制系统（包含所有各风口、管道）的维护保养维修；

（3）消毒供应室净化机组 1 台（包含所有各风口、管道）的维护保养维修。

东院区（新院区）

（1）负压手术室：高效过滤器 4 个、新风机 1 台

（2）6 间普通手术室：回风网 24 块（505*305*20mm）

（3）4 间万级手术室：回风网 12 块（805*305*20mm）

（4）6 间分娩室：回风网 12 块（505*305*20mm）、分娩中心新风机组 2 台

（5）1 间应急手术室：回风网 4 块（505*305*20mm）

（6） 隔离待产室：高效过滤器 5 个

（7）静配中心：高效过滤器 5 个、新风机组 2 台、循环机组 1 台

（8）新生儿区域：新风机组 2 台

（9）供应室新增：新风机组 2 台

（10）手术室机房：新增机组 4 台

1.2 维保要求：

（1）供应商须委派具备净化空调系统专业实操经验的维保工程师进行驻场服务，全面负责采购人维保范围内所有专用设备的维护、维修、保养工作，建立 365 天×24 小时全天候专人在岗值班应急保障机制。当设备发生故障报修后，维保人员必须在 10 分钟内抵达故障现场开展故障排查与处置工作。供应商确保在维保期间维保范围内的设备正常运行，保障手术室、ICU、供应室等区域正常运行并有更换维修记录台账，保证洁净手术室的技术指标达到相应的要求。由供应商负责统筹对接具备法定检测资质的第三方独立检测机构完成净化系统检测工作，落实现场检测协调配合工作，保证顺利完成检测并取得合格检测报告。

（2）通过对净化区域全部设备及配套管路、电气控制系统开展系统化、全覆盖的维护保养作业，保障各设备设施持续稳定可靠运行，保障医疗净化环境洁净度、温湿度稳定以及临床使用安全，充分满足医院日常医疗业务、各类手术、临床检验、科研试验等工作开展需要；通过标准化维保作业延缓设备老化损耗，有效延长整套净化设备使用寿命，降低设备突发故障、非计划停机风险。

1.3 台账记录及报告：

（1）每天巡查压差、温度、湿度、检修及维修更换做好日记录台账，台账记录应清晰载明巡检时间、设备编号、参数数值、故障现象、处置措施、更换配件、作业人员等关键信息，纸质或电子台账完整留存；

（2）每个季度对手术室压差、换气次数、温度、湿度、照度、噪声以及洁净度指标检查出具自检评估报告工作总结并交主管科室备查，自检评估报告需如实记录各项指标实测结果，存在偏差的应写明整改措施及整改完成情况；

（3）每年做一次独立第三方有检测资质单位（经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对手术室环境检测并保证出具合格报告（第三方检测全部人工、耗材、报告出具等相关费用全部综合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4 辅材、配件：

西院区（老院区）：包含维保、维修范围内的所有辅材配件，如使用中的供应室、ICU、14 间手术间（8 间启用）以及净化区辅房过道对应机组、新风机组及相关风机、电机风管、风口、传感器、控制器、PLC、电柜、情报面板、初中高效过滤器、

加湿器、加湿桶、电动门、洗手池、净化照明灯、书写台、净化装饰吊顶、净化地面、表冷器等。维保服务周期内，以上范围内所有辅材、配件发生损耗、故障损坏需要维修或更换的，全部由供应商负责采购、施工更换，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配件辅材及人工费用。

东院区（新院区）：维保范围包含本次全部新增新风机、循环机组、风机电机、风管、各类回风滤网、初/中/高效过滤器、压差传感器、PLC 控制柜、情报面板、净化照明、电动气密门、加湿系统、表冷器等全部设备、配件、辅材，维修、更换，维保周期内，上述设备、配件出现故障、老化损坏，供应商应免费提供配件材料并完成维修更换作业，保障净化系统各项指标满足临床使用标准。

1.5 合同履行期限：自2026年11月26日至2028年11月25日止，共计二年。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万零捌仟陆佰玖拾贰 元（¥1108692 元）人民币（均为含税价款）。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全部设备、辅材、配件、备品、备件、检测（包含出具检测报告）、安装、调试、质保、人工、维保、运输、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金等直至验收交付使用后至服务期满的全部费用（包含所有隐含的内容）。甲方支付合同项下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服务地点

4.1 服务地点：灌云县人民医院。

五、合同款支付

5.1 付款方式：本合同服务期为 2 年。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服务费，每次支付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年度服务费的 25%，服务期满后付清。（无息）

5.2 付款日期以甲方通知银行付款日期为准，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增值税发票。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违约责任

7.1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维保内容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

7.2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维保义务或因其自身技能问题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寻找其他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7.3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4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维修，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5 因乙方维保导致设备不符合相关部门检测质量要求或实际使用中造成甲方出现医疗事故或存在医疗事故风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7.6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所造成损失程度，对乙方选择如下处罚中的一款或多款：

1）赔偿甲方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2）终止维保合同，向甲方退还已经支付全部维保费用款；

3）对已发生故障设备的恢复；

7.7 乙方接到甲方的故障报修电话，未在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或提供电话支持服务；或虽然到达现场或提供电话支持服务但仍然无法排除故障的，导致设备瘫痪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2000 元。

7.8 对经济损失的评估，将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诉讼

9.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连云港市灌云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中任何被视作无效或不可执行的部分，将不会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部分的有效性与可执行性。

10.3 未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不得对本合同进行更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需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否则，一律视为无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书面确定。如需补充协议条款及承诺，应另行签订，签订的补充的协议条款和承诺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0.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灌云县人民医院　　乙方：江苏恒信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灌云县　　地址：如皋市如城街道益寿南路 186 号御墅园 6 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宗锋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吴亚尔

电话：　　电话：13584636699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